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昆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

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19年4月26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〈昆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〉的议案》。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昆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，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